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情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